

## 第 58 屆農田水利杯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響應全民體育活動，增進員工與農田水利事業從業人員身心健康，促進農田水利事業和諧與互助，以凝聚向心力，發揮團隊合作精神，提升工作效率。

二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球類錦標賽：

1. 軟式、硬式網球團體賽（男子組）。
2. 桌球團體賽（男、女分組）。
3. 羽球團體賽（男、女分組）。
4. 槌球團體賽（男女得混合組隊）。
5. 慢速壘球團體賽（男女得混合組隊）。

(二)趣味競賽：

1. 800 公尺接力團體賽（男女混合組隊）。
2. 持球競快（男女得混合組隊）。
3. 擲筊（男女得混合組隊）。
4. 時代巨輪（男女得混合組隊）。
5. 盤球接力（男女得混合組隊）。
6. 請問跑幾圈（男女得混合組隊）。

三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各單位現職員工（含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）、基金會人員併入該管理處報名參賽。
- (二)參加者應由其服務單位統一辦理報名手續。
- (三)各單位參加比賽選手應隨身攜帶附有相片之機關（構）證明文件為主，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或健保卡為輔，以資鑑別。

四、各類競賽項目組隊人數、比賽方法及規則：

(一)組隊參賽人數(不包括領隊、管理、教練各一人)：

1. 球類錦標賽

- (1) 軟、硬式網球賽：男子組團體賽組隊人數，每隊選手人數不得超過 12 人。
- (2) 桌球團體賽：男子組組隊人數，每隊選手人數不得超過 12 人；女子組團體賽組隊人數，每隊選手人數不得超過 10 人。
- (3) 羽球團體賽：男、女各組組隊人數，每隊選手人數不得超過 12 人。
- (4) 槌球團體賽：每隊選手人數不得超過 10 人，男女得混合組隊。
- (5) 壘球團體賽：每隊選手人數不得超過 20 人，男女得混合組隊，女性球員人數不超過 3 人，且不得排連棒。

2. 趣味競賽：每隊組隊人數至少 10 人，遞補人員 2 人，男女得混合組隊。

3. 上述各項比賽：

- (1) 球類錦標賽報名未滿(含)3 隊時，改採友誼賽方式辦理，各項趣味競賽報名未滿 4 隊時不予辦理，並於報名截止後即以電話通知各報名單位。
- (2) 球類錦標賽若報名參賽單位在同一球類團體賽中未組「女子隊」，僅組男子隊而因人數不足時，得由女性選手加入男子組中參賽，惟該單位若同時組成男子組與女子組隊伍參賽時，則不得男女混合組隊。
- (3) 球類錦標賽若領隊、管理、教練亦為該隊隊長或隊員時，得進場比賽，若

未為該隊隊長或隊員時則不得下場參賽，並以秩序冊名單為比賽依據。

(4) 慢速壘球團體賽因場地緣故，報名未達3隊不予辦理。

(5) 比賽選手參賽資格不符時，經發現則取消該隊該單項參賽資格。

## (二)各項比賽方法及規則：

### 1. 網球男子組團體賽：

參加軟、硬式網球比賽人員，每人以參加一項為限。

採用最新國際比賽規則。

#### (1) 軟式網球男子組團體賽：

① 軟式網球打3點雙打制，3點全打。

② 採循環賽，每點以1盤7局勝負，局數3平時搶7分。

#### (2) 硬式網球男子組團體賽：

① 硬式網球打3點雙打制，3點全打。

② 採單循環賽，NO-AD制(DEUCE時只打一分，接球方選邊)。

③ 採每點以一盤6局決勝局制，局數6平時搶7分(Tie-break)。

④ 循環賽積分相同時(勝一場得2分，負一場1分)名次判定優先順序：

A.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B.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，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i. (勝點數)÷(負點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

ii. (總勝局數)÷(總負局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

iii. 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
⑤ 各場出賽名單前兩點不得排空點，否則排空點隊伍判失格。

⑥ 各隊應於賽前三十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後於二十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，如比賽時間更動，以大會宣布為準。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點同時舉行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⑦ 硬式網球場地以壓克力鋪面之硬地為原則。

### 2. 桌球團體賽：

#### (1) 比賽規則：

依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。

#### (2) 比賽制度：

比賽採雙敗淘汰冠亞軍賽，勝部末場為冠亞軍，敗部不得挑戰；上屆各組前2名依序列為種子。

#### (3) 比賽方式：

每場採五點三勝制，其順序為1單、2雙、3單、4雙、5單；每點五局三勝制，每局11分制領先2分為勝者。(各單位未組成女團隊，女生可出賽男隊；未組成男團隊，男生不可出賽女隊，男子組單、雙不得兼；女子組單、雙可兼)。

#### (4) 比賽規定：

團體賽中任何一點，如因未出賽而被判棄權時，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。

- (5) 比賽用球：  
日製 Nittaku 40+三星白色桌球。
- (6) 球員服裝：  
禁著長褲、禁穿著白色服裝。
- (7) 請依大會表訂時間於賽前 30 分鐘報到領取出賽單，並按大會時間準時出賽，逾時 10 分鐘以棄權論。
- (8) 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時修定之。

### 3. 羽球團體賽：

- (1)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- (2) 男子組團體賽：
  - ① 預賽採分組循環，總積分制，單局 25 分，同分不加分，三組雙打均須出賽。
  - ② 決賽採單敗淘汰，總積分制，單局 25 分，同分不加分。
  - ③ 賽制以總得分多者為勝，如得分相等時則以勝點數多者為勝，勝點和再相同時，則採抽籤決定。
  - ④ 決賽時，需重新抽籤。
- (3) 女子組團體賽：

比賽採雙敗淘汰冠亞軍賽，勝部末場為冠亞軍戰，敗部不得挑戰；上屆各組前 2 名依序列為種子，單局 25 分，同分不加分，三組雙打均須出賽。
- (4) 男、女組均不得兼點重複出賽，經申訴抗議成功，該隊已賽部分，採不予計分。
- (5) 本賽事採用勝利牌比賽級(藍蓋)用球。
- (6) 請依大會表定時間，於賽前 30 分鐘報到領取出賽單，並按大會時間準時出賽。
- (7) 本賽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有權隨時修訂之。

### 4. 槌球團體賽：

- (1) 比賽採用 108 年 11 月新制規則。
- (2) 採分組循環賽，每組取兩隊晉級決賽；決賽採單敗淘汰制，賽程由大會排定。男、女得混合組隊。
- (3) 報名球隊超過 4 隊 (含) 未達 10 隊時，競賽成績採至季軍 1 名，報名球隊超過 10 隊 (含) 時增加殿軍獎項 1 名。
- (4) 循環賽各組勝隊產生優先順序如下：
  - ① 勝場數。
  - ② 得失分差。
  - ③ 兩隊對戰結果。
  - ④ 抽籤決定。

### 5. 慢速壘球團體賽：

- (1) 本次比賽方式視參賽隊伍調整賽制，預賽採單循環制，勝隊 2 分、和局 1 分、敗隊 0 分；決賽於規定局數 (時間) 內兩隊仍無法分出勝負，採強迫進壘制(一出局滿壘)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(2) 若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：

- ① 對戰關係。
- ② 對戰勝負分高者優先。
- ③ 對戰失分少者優先。
- ④ 對戰得分高者優先。
- ⑤ 猜拳決定。

下場比賽自備手套及球棒，每隊最多 11 人，女性球員(不超過 3 人，且不排除連續棒次)擊球落地並停留於界內區即形成安打(死球狀態，壘上球員各推進一壘)；若是人數不足十人，可採九人開賽制。

(3) 比賽方式採七局 45 分鐘制，一好球一壞球開始，若四局相差 10 分(含)以上、五局相差 7 分(含)以上，則判定比賽提前結束。比賽開始計時 45 分鐘，設定(計時器)時間 40 分鐘，鈴響後不再開新局。

(4) 比賽限使用竹、木棒，為安全起見，擊球員應配帶打擊帽出賽。

(5) 各球隊應於賽前 20 分鐘向大會報到，並填寫攻守名單。比賽時間已到，比賽隊伍未到且逾時十分鐘後，沒收該場比賽，並判未到隊伍為該場比賽之輸隊。

(6) 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好球，為安全起見，跑壘者回本壘踩好球板也算得分。

(7) 採用本壘 4 米半封殺線。

(8) 球員投球限高 6 至 12 英尺。

(9) 依最新中華民國慢速壘球規則，增加 EP 球員，得與守備球員互換。

(10)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22-2024 年慢速壘球規則為準。

## 6. 趣味競賽：

(1) 800 公尺男女混合接力團體賽(8 人參賽)：

- ① 由單位團體組隊，每隊得報名 10 人，採男女混合組隊參賽。
- ② 由男 4 名、女 4 名，共計 8 名進行混合接力，每人各跑 100 公尺(女為前 4 棒、男為後 4 棒)，得由已報名的 10 人名單擇 8 位出賽。
- ③ 若男性人數不足 4 位，得由女性代為出賽；但若女性人數不足 4 位，不可由男性代為出。
- ④ 在 400 公尺跑道進行比賽，前 3 棒為分道跑，第 4 棒接到棒子後，跑過標示點則可開始搶跑道。
- ⑤ 接力區為 20 公尺，只有在接力區內，才可進行起跑、助跑、傳接棒。若在非接力區進行上述行為，則判違規(違規隊伍加總時間 5 秒)。
- ⑥ 若未完成傳接棒時掉棒，必須由傳棒者拾回完成傳接(不可影響其他道次選手)。若接棒者直接拾起接力棒，則判違規(違規隊伍加總時間 5 秒)。

(2) 持球競快(10 人參賽)：

- ① 起點至折返點相距 25 公尺，每隊排一路縱隊列於起點線後；聞號令，第一位持羽球拍並將網球放在羽球拍上前進，繞過折返點返回起點處交接(羽球拍、網球為交接物)，第 2 人繼續進行至全隊完成。
- ② 比賽途中網球掉落時需拾起，並於掉落處放回羽球拍上，始可繼續前進，前進中手不可碰觸羽球拍上之網球，每違規 1 次加 5 秒，2 次加 10 秒，以此類推。
- ③ 採計時賽評定名次，以各隊最後 1 人返回起點線為完成比賽；計時終了，

以計時終了時間加違規秒數為該隊比賽成績，以比賽成績長短為評定名次依據。

(3) 擲筊(8人參賽)：

- ① 參賽 8 人，以接力方式進行，每人跑 50 公尺。
- ② 在大會安排的跑道上，跑至折返點，並擲出聖杯(1 正 1 反)完成後，才能通過折返點，接力給下一位。
- ③ 跑至折返點前，若一直無法擲出聖杯(1 正 1 反)，則在累積完成 5 次擲杯次數後，一樣可以通過折返點。
- ④ 接力時須在接力區完成交接；亦前位選手須進入接力區並將擲筊器具交給下一位選手，方算完成接力並出發。
- ⑤ 未依規定完成比賽者，採累計增加計秒，每次 20 秒。
- ⑥ 採計時決賽。

(4) 時代巨輪(10人參賽)：

- ① 起點至折返點相距 25 公尺，每隊排一路縱隊列於起點線後；聞號令，第一位在起點線推輪胎前進(比賽時可戴手套)，繞過折返點返回起點處交接，交給第 2 人繼續進行直至全隊完成。
- ② 交接輪胎須在起點後，否則視為違規，滾輪期間輪胎不得離地面，每違規 1 次加 5 秒，2 次加 10 秒，以此類推。
- ③ 採計時賽評定名次，以各隊最後 1 位人與輪胎都返回起點線為完成比賽；計時終了，以計時終了時間加違規秒數為該隊比賽成績，以比賽成績長短為評定名次依據。

(5) 盤球接力(10人參賽)：

- ① 起點至折返點相距 25 公尺，每隔 5 公尺放置障礙錐；比賽開始，每隊第一位用腳將足球以 S 型方式繞過每隔 5 公尺的障礙錐前進，至折返點再將球以相同方式帶回原點交接給第二人，依此繼續進行至最後一位。
- ② 比賽進行中須依序通過每個障礙錐，並不得用手觸摸球。行進間障礙錐如被踢倒，須將其扶正始可繼續盤球前進，每違規 1 次加 5 秒，2 次加 10 秒，以此類推。
- ③ 採計時賽評定名次，以各隊最後 1 人返回起點線並將足球放定為完成比賽；計時終了，以計時終了時間加違規秒數為該隊比賽成績，以比賽成績長短為評定名次依據。

(6) 請問跑幾圈(8人參賽)：

- ① 參加者在自己的跑道上至折返點前，以站姿方式將骰子拋過頭方式，決定點數。
- ② 點數 1 點，則繞著交通錐外圍呼拉圈跑一圈後，返回起點將骰子交給下一位參賽者；點數 2 點，則繞著交通錐外圍呼拉圈跑二圈後，返回起點將骰子交給下一位參賽者；以此類推。
- ③ 各隊進行方向不得改變，一律由左至右完成競賽。
- ④ 接力時須在接力區完成交接，骰子與選手同時到達，方可完成接力，最後一棒亦須骰子與選手同時抵達終點。
- ⑤ 下場比賽 8 人，每人跑 50 公尺，共 400 公尺。
- ⑥ 未依規定完成比賽者，每組加計 20 秒。

⑦ 採計時決賽。

☆如未依規定違反者每組加計 20 秒：

1. 未在自己的跑道上進行比賽，影響別組比賽之進行。
2. 未在接力區交接或是骰子與參賽者未同時抵達，例如拋接骰子。
3. 未完成與點數相同之圈數。

五、裁判人員由財團法人農田水利人力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人發中心)聘任之。

六、各項比賽採用球牌如下：

軟式網球：日製 AKAEMU 牌。

硬式網球：英製史來吉牌。

桌 球：日製 Nittaku 40+三星白色桌球。

羽 球：勝利牌比賽級(藍蓋)。

慢速壘球：ys(sb-3000)。

七、申訴：

(一)屬技術及規則問題之申訴者，由領隊或教練於當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經裁判認可後成立；由裁判長召集該競賽組裁判當場研究處理之，裁判長之判決即為終決，雙方均不得再提出異議。

(二)屬於隊員資格者由領隊或教練在當場比賽前提出，其他問題之申訴，由領隊或教練在當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由大會研究解決之；如發現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查屬實者即取消其出賽資格。

八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各單位在參加比賽期間所需經費、交通、膳宿等費用均自理。

(二)各運動員限以一類競賽(球類、趣味競賽二類選一)項目參賽，若同時報名兩類以上競賽項目時，須得擇一類競賽項目參賽，屆時比賽未到場時以棄權論。

(三)各項比賽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到場，並按照排定時間準時出賽，如點名後 10 分鐘仍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
(四)球員服裝：桌球隊員請勿穿著與球體相近似顏色之運動服裝；慢速壘球參賽人員於壘球場地及賽事進行中得著膠釘鞋(非金屬釘鞋)，離開場地須更換一般球鞋，其他競賽項目所有人員不得著釘鞋。

(五)各項競賽成績登錄完畢後，請裁判長與得名單位之隊長、人發中心場地工作人員三方確認後簽章，以昭慎重。

九、各項比賽規則除本規程規定外，依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規則辦理。